

舟山市第一初级中学文件

舟一初〔2017〕27号

舟山第一初级中学关于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 岗位职责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切实加强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强力推进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学校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全体师生人生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经学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科室、在岗教职工的工作职责，现作如下通知：

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学校校长

副组长：各副校级领导

组员：学校中层各主要领导 各年级段长

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成员：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张红政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余 浩

三、消防安全职责：

（一）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职责：

- 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2.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3.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根据消防法规规定建立本单位专职消防队与义务消防队；

7.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7.在教职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日常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并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三）政教处消防安全职责：

1.组织开展全校师生消防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2.制定学校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四) 教务处消防安全职责：

1.安排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等活动开展所需的课时。

2.指导和督促教师在课堂中进行消防安全防控知识的渗透教育。

(五) 总务处消防安全职责：

1.对全校各种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栓、水带、软管、灭火器）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维护。

2.对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使其符合规定。

3.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杜绝电线老化、私拉乱接现象。确保电路开关、插座、漏电保护器等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督促食堂管理人员对燃气软管、燃气灶台周围物品摆放、油烟通道、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等区域进行检查并及时安排专人

维护。

5.完善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整理并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留隐患。

6.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等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7.定期组织在岗教职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8.做好与全校在岗教职工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班主任消防安全职责：

1.加强自身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2.负责对本班级所在教室的消防安全进行防控，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上报给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3.经常性的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发动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活动。

（七）各年级段长、办公室室长及专用教室（功能教室）使

用或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1. 年级段长负责督查本年级段各班级和办公室的消防安全防控工作，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上报给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办公室室长组织办公室全体成员做好本办公室的消防安全防控工作，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上报给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3. 专用教室（功能教室、寝室）使用或管理人负责做好使用或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工作，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上报给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八）食堂消防安全职责：

食堂主任负责组织全体食堂员工做好食堂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工作，重点对燃气软管、燃气灶台周围物品摆放、油烟通道、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其它重要消防防控部位等区域进行检查并及

时安排专人维护，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上报给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九）全体在岗教职工消防安全职责：

1.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培训教育的能力。

2.掌握“四懂四会”。“四懂”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四会”即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3.火灾发生时，任何在现场附近的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自发成为第一灭火力量。第一灭火力量应采取如下措施：在火灾报警按钮或报警电话附近的人员应迅速按下报警按钮或拨打电话报警；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附近的人员应使用现场消火栓、灭

火器等器材灭火；在现场的人员应迅速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4.全体在岗教职工在校期间一经发现火灾隐患需第一时间向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进行报告。

七、学校义务消防队岗位职责及队员组成：

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学校成立了义务消防队，分灭火组 2 组和现场维护及疏散组 1 组，安全救护组 1 组，后勤供应和保障组 1 组。当发生火灾时要求全体组员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两组灭火人员要协同配合轮番上阵，现场维护及疏散组成员要及时指挥并组织火灾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安全救护组要协助抢救和护送受伤人员，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维持火灾秩序。后勤供应和保障组负责消防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和后勤保障。

各组成员具体分组和成员组成如下（因教师工作调动等原因各组成员名单会微调）：

总指挥： 张红政

副总指挥：孙 忠

灭火一组组长：余 浩

灭火一组组员：赵 巍 邱海江 任志昊 胡 杰

灭火二组组长：戴 瑜

灭火二组组员：张永国 余嘉诚 蒋 佳 夏 凯

现场维护和疏散组组长：王波芬 何雨芬

现场维护和疏散组组员：各班主任

安全救护组组长：沈岱娜 董海红

安全救护组组员：於雪儿 董超弈 严霞芬 沈婷婷

朱碧妮 孙笛音 董玲巧

心理疏导组组员：文 捷 毛再英 缪清波

后勤供应和保障组组长（兼）：余 浩

后勤供应和保障组组员：王小明 刘 华 唐海军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部门、科室、班主任、食堂、功能

教室（专用室）使用或管理人及全体在岗教职工务必仔细阅读本通知内容，明确各自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切实肩负起学校消防安全防控的重任，力争做到消防安全零事故，责任事故零伤亡。

舟山市第一初级中学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消防安全 管理组织 岗位职责

舟山第一初级中学

2017 年 8 月 28 日